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6-03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及 办理新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1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华美达一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00 万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15年5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由此，前述华美达一号质押给中信证券总股份由2,300万股增至4,600万股。

近日，公司接到华美达一号通知，华美达一号于2016年3月21日将质押给中信证券的上述全部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6年3月22日，华美达一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 万股重新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信证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22日。

待购回期间，上述质押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股东华美达一号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华美达一号持有本公司 4,600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目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000 万股，占华美达一号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5.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6%。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